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建議委任監事

茲提述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0年3月17日的股東監事辭任公告。因工作調整需要，吳強麗女士(「吳女士」)提出辭去本行股東監事、監督委員會委員之職務，其辭任尚待本行召開股東大會，選舉並委任新的股東監事之日起生效。在新任監事獲委任之前，吳強麗女士將繼續履行本行股東監事及監督委員會委員之職務。吳女士確認其與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和本行監事會(「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與彼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敦請本行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宣佈，根據本行監事提名政策，經本行股東黔西南州宏升資本營運有限責任公司、貴州省仁懷市醬香型白酒產業發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推薦，監事會提名並建議委任徐好女士(「徐女士」)、陳宏才先生(「陳先生」)擔任本行股東監事。

徐女士和陳先生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對其委任之日起履職，任期至本行第二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

兩位監事候選人履歷信息如下：

徐好女士，1984年2月出生，現任黔西南州宏升資本營運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徐女士自2007年12月至2009年1月於貴州省興義市地方稅務局計會股擔任試用期人員；自2009年1月至2011年1月於貴州省興義市地方稅務局計會股擔任副主任科員；自2011年1月至2011年10月於貴州省興義市地方稅務局擔任建安房地產管理中心副主任；自2011年10月至2011年11月於貴州省黔西南州地方稅務局稽查局擔任綜合科副主任科員；自2011年11月至2014年11月於貴州省黔西南州地方稅務局擔任稽查局綜合科科長；自2014年11月至2015年12月於貴州省黔西南州地方稅務局稽查局擔任一分局分局長；自2015年12月至2017年1月於貴州省黔西南州地方稅務局擔任辦公室主任；自2017年1月至2017年4月於貴州省黔西南州財政局任正科長級幹部；自2017年4月至2018年6月於貴州省黔西南州國有資產管理局任正科長級幹部；自2018年6月至2019年3月於貴州省黔西南州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任正科長級幹部；自2019年3月至2019年9月於貴州省黔西南州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任考核監督科負責人；自2019年9月至2019年10月於貴州省黔西南州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任考核監督科科長；自2019年10月至今任黔西南州宏升資本營運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徐女士自2001年9月至2005年7月於華北電力大學(北京)工商管理學院會計系學習，獲本科學位；自2005年9月至2008年4月於華北電力大學(北京)工商管理學院學習，獲碩士研究生學位。徐女士為註冊會計師。

陳宏才先生，1966年6月出生，現於貴州省仁懷市醬香型白酒產業發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任董事、副總經理。陳先生自1987年4月至1991年2月於原仁懷縣喜頭區財政所任會計、主辦會計；自1991年3月至2002年10月於仁懷市國有資產管理局企業科任會計、科長；自2002年11月至2011年3月於仁懷市財政局企業科任科長；自2011年4月至2016年11月於仁懷市政鑫擔保有限公司任財務總監兼財務部經理；自2016年12月至今於貴州省仁懷市醬香型白酒產業發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任董事、副總經理。

陳先生畢業於貴州廣播電視大學財務會計專業，獲大專學歷。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就監事會所知，各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行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各監事候選人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其他關係。各監事候選人沒有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各監事候選人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

若獲委任，本行將與各獲委任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徐女士或陳先生若獲委任，在任職本行股東監事期間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向本行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志明

中國，貴陽，2020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志明先生及許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龔濤濤女士及盧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欣先生、王革凡先生、宋科先生、李守兵先生及羅卓堅先生。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